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5〕6号

关于城固县心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处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心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MAB2UTF667）报送的由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垃圾资源处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610722-04-01-627251），位于城固县柳林镇代家山村文柳路西侧，在原汉中蓉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城固县心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进行升级更换，增加设备处理能力；新建1座生产车间，设置装修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1条；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此《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落实六项 100%管理措施，渣土、建筑垃圾按照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报请县相关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原料来源要求。项目原料为建筑工程垃圾、建筑拆除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不涉及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顶上加盖、三面围墙、出入口密闭、地面硬化），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破碎、筛分、输送等环节应采用喷雾降尘、湿法作业等方式控制粉尘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并保持整洁，厂区围墙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采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降噪措施，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采用隔音材料，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压滤泥饼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运至城固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立管理台账，不得随意堆存或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及存储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暂存区须重点防渗，并采取必要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做好



证后管理工作。

8. 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建立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接收市级监管平台的管控策略、异常车辆名单和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和管控，同时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通过VPN或专线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同时，按照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